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—結束收托兒童異動表

112.01.01 起適用

托育人員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托育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宅		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結 束 收 托 兒 童 資 料					
收托兒 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父親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母親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結束收托 (收托最後一日)	年 月 日	申請托育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結束收 托原因					
備註					

暫時不再收托

可再收托未滿二歲幼兒數_____人, 收托滿二歲以上幼兒數_____人

無法再收托

***提醒您：**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「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，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育人員簽名：_____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：_____

新北市____中和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：(02) __2231-0158__ 傳真：(02) __2231-0150__